

公告擬認定「新竹市花園街21巷南側路段（巷道用地座落東山段一小段705-2（部分）、859（部分）、860（部分）、860-9（部分）、933-1（部分）、933-8（部分）地號等6筆土地），為符合「新竹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第1項第五款規定之現有巷道」。



本案巷道現況實測圖 S:1/500